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對盛東海上風電增資

於2020年11月5日，本公司與華能香港、海裝新能源，以及盛東海上風電簽署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華能香港及海裝新能源將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認購盛東海上風電的新增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向盛東海上風電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07,787.1181萬元作為本次增資的對價。本次增資完成後，盛東海上風電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36,439.39萬元，本公司對盛東海上風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79%不變。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的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同時，本公司、華能香港及海裝新能源分別持有盛東海上風電79%、21%及1%的股權。華能集團、華能開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能香港為其聯繫人，而盛東海上風電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本次增資而言，由於認購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

定；然而，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同一關聯人(指華能集團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業等交易主體)進行的除日常關聯交易外的未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連同本次增資累計總交易金額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增資需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擬於2020年12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本次增資的有關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需盡快但將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將一份載有包括本次增資的有關議案的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I. 緒言

於2020年11月5日，本公司與華能香港、海裝新能源，以及盛東海上風電簽署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華能香港及海裝新能源將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認購盛東海上風電的新增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向盛東海上風電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07,787.1181萬元作為本次增資的對價。本次增資完成後，盛東海上風電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36,439.39萬元，本公司對盛東海上風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79%不變。

II. 本公司、華能香港、海裝新能源及盛東海上風電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11,971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8,217兆瓦。

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和與其有關工業設備和技術的進出口、轉口貿易；吸引和籌措外資，開發能源及其它創匯項目；為國內能源原材料等技術工程提供諮詢服務。

海裝新能源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承包；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海裝新能源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重慶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的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同時，本公司、華能香港及海裝新能源分別持有盛東海上風電79%、20%及1%的股權。華能集團、華能開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能香港為其聯繫人，而盛東海上風電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本次增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5日召開了董事會，批准了本次增資。本公司與華能香港、海裝新能源，以及盛東海上風電簽署了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0年11月5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能香港；
 - (iii) 海裝新能源；及
 - (iv) 盛東海上風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裝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股本認購： 根據增資協議，盛東海上風電各股東方按照原有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認繳新增註冊資本。其中本公司認繳不超過人民幣107,787.1181萬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79%。

本次增資完成後，盛東海上風電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如下：
(1)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236,439.39萬元；(2)股東名稱、出資額及持股比例具體如下：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86,787.1181萬元，持股比例為79%，華能香港以折合人民幣47,287.878萬元出資，持股比例為20%，海裝新能源出資人民幣2,364.3939萬元，持股比例為1%。

4. 支付方式： 以貨幣方式
5. 簽署及生效： 增資協議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本次增資交易中，本公司將與華能香港、海裝新能源按照在盛東海上風電的持股比例以每股人民幣一元的價格同比例進行增資。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向盛東海上風電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07,787.1181萬元作為本次增資的對價。本次增資完成後，盛東海上風電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36,439.39萬元，本公司對盛東海上風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79%不變。

IV. 盛東海上風電資料

盛東海上風電於2018年12月成立，是本公司、華能香港及海裝新能源按照79%、20%以及1%股比共同出資成立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有限責任公司。盛東海上風電主要從事電力的生產和銷售；風力發電的投資；電力項目的建設、運營、管理；清潔能源的開發和利用；售電業務；電力購銷；合同能源管理；風力發電技術諮詢。

V. 關於盛東海上風電的若干財務資料

以下為盛東海上風電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若干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於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	2019	2020
營業收入	0	0	0
稅前利潤	-27.109385	157.884869	6.510332
淨利潤	-27.109385	125.191048	-1.89464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	2019	202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0	0	0
資產總額	35,097.093808	306,958.100723	427,942.393558
資產淨額	5,972.890615	115,594.081663	133,992.187016

VI. 本次增資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的目的是為了滿足項目工程基本建設資金需求，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VII.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就本次增資而言，由於認購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

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同一關聯人(指華能集團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業等交易主體)進行的除日常關聯交易外的未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連同本次增資累計總交易金額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增資需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擬於2020年12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本次增資的有關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需盡快但將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將一份載有包括本次增資的有關議案的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VIII.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0年11月5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增資的議案。本公司的關連董事趙克宇、趙平、黃堅、王葵、陸飛、滕玉未參加與本次增資有關議案的表決，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IX. 釋義

除非內文另有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增資」、「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將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不超過人民幣107,787.1181萬元認購盛東海上風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5日與華能香港、海裝新能源及盛東海上風電簽署的增資協議書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裝新能源」	指	中船海裝(北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財資」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盛東海上風電」	指	華能盛東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趙 平(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6日